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  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郭芷維

電話：3322101#7531

電子信箱：1003828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300360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\_113003609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「因應學校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與解決方案案例手冊」，請善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6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3260107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，教師工會陸續成立並可能與雇主進行協商，爰教育部於106年9月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112116號函(諒達)檢送修訂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作業流程圖及因應作為」；教育部續於112年8月15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122603290A號函檢送檢核表，為使團體協約之協商程序順利進行，請各校依前揭SOP作業流程、因應作為及檢核表，據以憑辦。
- 三、為充分傳達學校與教師工會進行團體協約協商之相關資訊，增進對於團體協約協商法令之認識與理解，教育部前



於107-108年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編撰旨揭案例手冊共2份，電子檔已置於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depart.moe.edu.tw/ED2600/Default.aspx>）之「教師工會及團體協約」項下，請善加利用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